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228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葉喬尹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14
9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乙○○為址設桃園市○○區○○路000
號之中信房屋中壢捷運中豐加盟店（下稱中信房屋中豐加盟
店）即一亨企業社之之老闆娘，告訴人甲○○中信房屋中豐
加盟店之員工，告訴人於民國111年12月29日晚間6時10分
許，在中信房屋中豐加盟店內辦理離職手續之際，因細故與
被告發生爭執，被告因告訴人以「綠茶婊」一詞辱罵伊（已
經本院113年易字第228號刑事判決無罪），被告便回以「操
你媽」一詞辱罵告訴人，足以貶損告訴人之人格尊嚴及社會
評價。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等
語。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認定不利於被告之
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
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81
6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
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
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
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
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28號判決

01 先例意旨參照)。而刑法第309條第1項規定之公然侮辱行
02 為，係指依個案之表意脈絡，表意人故意發表公然貶損他人
03 名譽之言論，已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經權衡該言
04 論對他人名譽權之影響，及該言論依其表意脈絡是否有益於
05 公共事務之思辯，於個案足認他人之名譽權應優先於表意人
06 之言論自由而受保障者。於此範圍內，始與憲法第11條保障
07 言論自由之意旨尚屬無違。就表意脈絡而言，語言文字等意
08 見表達是否構成侮辱，不得僅因該語言文字本身具有貶損他
09 人名譽之意涵即認定之，而應就其表意脈絡整體觀察評價，
10 如脫離表意脈絡，僅因言詞文字之用語負面、粗鄙，即一律
11 處以公然侮辱罪，恐使該規定成為髒話罪；就故意公然貶損
12 他人名譽而言，則應考量表意人是否有意直接針對他人名譽
13 予以恣意攻擊，或只是在雙方衝突過程中因失言或衝動以致
14 附帶、偶然傷及對方之名譽，個人語言使用習慣及修養本有
15 差異，有些人之日常言談確可能習慣性混雜某些粗鄙髒話
16 (例如口頭禪、發語詞、感嘆詞等)，或只是以此類粗話來
17 表達一時之不滿情緒，縱使粗俗不得體，亦非必然蓄意貶抑
18 他人之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尤其於衝突當場之短暫言語攻
19 擊，如非反覆、持續出現之恣意謾罵，即難逕認表意人係故
20 意貶損他人之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
21 第3號判決意旨參照)。

22 三、聲請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上開罪嫌，無非係以：(一)被告於警
23 詢及偵查中之供述、(二)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
24 述、(三)監視器錄影光碟及監視器畫面擷圖為其主要論據。

25 四、訊據被告固坦承曾於上開時、地以上開起訴書所載之言詞出
26 言辱罵告訴人之事實，惟否認有何公然侮辱犯行，辯稱：我
27 說髒話是因為那是我的語助詞，我本來就會那樣說話等語。
28 經查：

29 (一)被告曾於犯罪事實所載時地出言稱「操你媽」，並且罵告訴
30 人此情，業據被告供承在卷，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及偵
31 查中之證述相符，且有本院勘驗筆錄(本院卷第181-186

頁)在卷可稽，應堪信屬實。

(二)然就個人之使用語言習慣而言，每人在其一生中，本就會因其年齡、教育階段或工作環境等因素，而發展出不同之語言使用習慣或風格。某些人在日常生活中習以為常之發語詞或用語，對他人而言卻可能是難堪之冒犯用語，甚且是多數人公認之粗鄙髒話或詛咒言語。上開穢語固然負面、粗鄙，但並不能排除此僅被告習以為常之發語詞，而屬其個人修養問題，於適用刑法第309條第1項規定時，不應扮演語言糾察隊或品德教師之角色，致過度介入個人修養或言行品味之私德領域。而遭被告以上開穢語予以辱罵，雖不免造成告訴人心理或精神上之不悅或難堪，然被告僅於同一句連貫之陳述中向告訴人稱如起訴書所載之言詞，且當時係被告與告訴人吵架之狀態，兩方均對對方不滿而有出於防衛己身脫口辱罵之行為，可認係衝突當場之短暫言語攻擊，而非反覆、持續出現之恣意謾罵，難認告訴人之心理狀態或生活關係已因此受有不利影響，甚至出現自我否定其人格尊嚴，從而直接貶損其平等主體地位等情形，是被告出言辱罵行為所損害者，應僅告訴人主觀感受之名譽感情，並未有涉及結構性強勢對弱勢群體（例如種族、性別、性傾向、身心障礙等）身分或資格之貶抑，即貶抑告訴人在社會生活中應受平等對待及尊重之主體地位，甚至侵及其名譽人格或社會名譽之核心，即告訴人之人格尊嚴。從而，依據司法院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3號判決所揭示刑法公然侮辱罪之審查基準，被告上開言詞固有粗魯、不雅、不當，仍難以刑罰相繩。

五、綜上所述，公訴意旨就被告涉犯公然侮辱犯行所提出之證據，尚未達到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被告確有所指上開犯行之心證程度。此外，復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有公然侮辱犯行，揆諸前揭法條及判決意旨，即屬不能證明被告犯罪，就此部分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俾維護人民言論自由之法律最大界線及刑法謙抑性原則。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1條第1項，

01 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丙○提起公訴，經檢察官詹佳佩、丙○到庭執行職
03 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05 刑事第六庭 法官 蘇品蓁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0 送上級法院」。

11 書記官 曾淨雅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